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皓瑜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洪國勛律師

林禹維律師

被告 邱希庚

孫玦新（原名孫覺新）

郭金鳳

宋瑞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141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  
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周皓瑜為原告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  
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  
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  
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  
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  
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  
其續行訴訟，上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  
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規

01 定甚明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任季  
03 男，嗣變更為周皓瑜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公司變  
04 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原告前雖具狀敘及由監察人李雪嬌、陳  
05 國勝為「本件訴訟之代理人」等語，惟未聲明法定代理人變  
06 更為周皓瑜並承受訴訟之旨，是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周皓瑜為  
07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5款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  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

12 法 官 林育駿

13 法 官 蔡旻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徐家茜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